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沪 114 环保许管[2025]198 号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属制品、汽车工装夹具、 机器设备零部件等表面喷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升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金属制品、汽车工装夹具、机器设备零部件等表面喷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租赁外冈镇西冈身路 118 号 4 幢，从事金属制品、汽车工装夹具、机器设备零部件等来料表面喷涂加工，建成后预计年加工金属制品 3600 套（包括配电柜 2500 套，专用机械设备 1100 套）、汽车工装夹具 800 套、机器设备零部件 125000 件，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蓝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建设单位须按照所申报的内容开展建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相应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在物料储存、转移运输、工艺排放等环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及标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砂、喷粉、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类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相应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SO₂、NO_x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过程均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5、建设单位须对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等区域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建立健全制度，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时发生风险事故，按《报告表》要求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采取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查。各项治理设施应按照规定预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6、本项目新增烟粉尘0.573479吨/年、非甲烷总烃0.00701吨/年，二氧化硫0.00027吨/年、氮氧化物0.048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实施

倍量削减、氮氧化物实施等量削减，指标来源于区域统筹。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 执法监督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外冈镇环保办